

附件 1:

## 入会须知

### 一、总则

为规范会员管理，保障会员权益，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领域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章程》及会员管理要求，制定本须知。本须知适用于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的入会申请、权益保障及服务对接。

### 二、入会条件

#### （一）单位会员

1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大中专院校(包括开放大学、职业院校)、国家有关机关事业单位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科研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行业企业等机构；科技、消防、文旅、社区、街道等家校社协同育人社会资源单位。

2. 认同专委会宗旨，热心家校社协同育人事业。

3. 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活动。

#### （二）个人会员

1. 所在单位为中小幼学校、大中专院校、开放大学、职业院校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科研机构或相关社会组织，从事家校社协同育人、心理健康、体制机制建设等领域的教育管理、教学实践、科研攻关、政策研究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；科技、消防、文旅、社区、街道等家校社协同育人社会资源单位工作人员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成员；心理学、教育学等相关专业在校学生。

2. 认同专委会宗旨，愿意分享上述领域的实践经验或研究成果。

3. 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活动。

### 三、入会程序

会员入会需按照《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章程》《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1. 单位会员：填写《入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需加盖公章，同步提交单位简介（含家校协同工作基础）；企业、民非机构申报单位会员需补充提供：单位简介、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无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”和无“行政处罚”的截图、人民法院网或中国裁判文书网中“无诉讼或法律纠纷”的截图。

2. 个人会员：填写《入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同步提交个人简历（含核心成果或实践经历）。

3. 材料投递：

入会申请表盖章扫描后，以 PDF 形式发送至秘书处工作邮箱：[jiaxiaoxietong@126.com](mailto:jiaxiaoxietong@126.com)。

#### 4. 申请确认

会员申请通过审核后，缴纳会费，发放电子会员证书。

### 四、会员权益

1. **组织参与权**：会员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有权对专委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监督。

2. **信息知情权**：优先获取专委会收集的国家有关家校社协同育人政策解读、行业研究报告、实践案例汇编等内部资料。

3. **活动优先权**：优先参与学术年会、科研论坛、专题研讨会、专业培训等活动，单位会员可优先获得分会场承办或成果分享，个人会员可优先参与成果分享。

4. **课题申报权**：拥有申报学会、专委会相关家校协同育人等领域教育科研课题的资格，优先获得专委会学术委员会专家课题指导。

5. **成果展示权**：研究成果、实践案例可优先在专委会官网、公众号、年度成果汇编、学术论坛等平台展示；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参编“家校协同成果集”。

6. **提案建议权**：有关行业发展提案及政策建议等，专委会可酌情协助对接相关主管部门。

## 五、会员服务

### （一）基础服务

1. 建立专属会员档案，提供秘书处对接服务，响应咨询需求。
2. 定期推送政策动态、活动预告、资源对接等信息。
3. 提供会员专属展示，支持在官方平台展示单位/个人会员身份。
4. 在专委会官网、公众号为会员提供专属宣传空间（相关材料须经内容审核通过）。

### （二）专家对接服务

1. 为单位会员提供相关政策研究、实践指导专家，提供方案设计、问题诊断等专家咨询对接支持。
2. 组织专家线上答疑或公益讲座。

### （三）联合出版服务

优先参与专委会组织的专著编写，单位会员可作为参编单位署名，个人会员可承担章节撰写。

### （四）行业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服务

1. 专项培训组织：开展家校协同领域数字化、智能化专项培训，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形式，会员可优先报名并享专属优惠。
2. 协同合作搭建：链接会员间数智化经验交流，对接国内优秀教育数智化机构，组织“数智化合作对接会”，推动资源共享与项目合作。
3. 数智化支持保障：为会员数智化发展提供需求诊断、方案推荐服务，针对单位会员个性化需求，协助对接适配的数智化解决方案资源。

## 六、会员义务

1. 遵守学会章程及各项规定，维护学会和专委会声誉和权益。
2. 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活动，每年至少参与 1 次学术交流、或培训等活动。

3. 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会费标准按学会统一标准执行。

4. 主动分享实践经验或研究成果，配合专委会开展行业调研、案例征集等工作。

## 七、会费标准

会费按《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》标准执行，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开具财政部监制的会费发票。

### 1. 会费标准：

（1）个人会员：每年缴纳会费 300 元。

（2）普通会员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，含本单位 3 名以内个人会员会费。

（3）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，含本单位 1 名理事，以及 4 名以内个人会员会费。

（4）常务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，含本单位 1 名常务理事，以及 9 名以内个人会员会费。

2. 鼓励会员单位为专委会科研工作提供公益专项资金支持。

## 八、退会说明

1. 主动退会：会员申请退会需提交书面申请，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办理退会手续；

2. 以下情况视同退会：

（1）连续 2 年不缴纳会费或无故 2 年不参与任何专委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会员身份予以注销。

（2）违反学会章程或法律法规的，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审议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**附则：**本须知由家校协同专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家校协同专业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